

从下岗女工到两家印刷厂的“女掌门”，门振梅又打造“云印刷”平台 传统印刷厂转型“傍上”互联网+

文/片 本报记者 杨玉龙



门振梅把业务搬上“云印刷”网站,不但详细罗列了各种印刷业务,还能自助报价、上传印刷文件并完成设计印刷。(图片来源为网站截图)

为让顾客省心省力,拥抱互联网+

如今,“互联网+”正在颠覆着我们的生活,购物可以淘宝,出门可以用叫车软件,甚至连印刷都不需再往印刷厂跑了。东营云印商贸有限公司看准时机,打造出“云印刷”平台,各种印刷服务类别齐全,客户还可以根据自己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转型获得大丰收。

“以前都是顾客往店里跑,我们也在琢磨如何让他们省心省力。”公司总经理门振梅说,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电子技术等各大领域与印刷行业的不断融合,按照客户所需,重视个性化定制“云印刷”服务,将是传统印刷企业调整转型的重要策略。

原来,经过几年发展,门振梅已开办了两家印刷厂,涵盖了轮胎标签印刷、普通纸质印刷等多项业务。然而,近几年门振梅意识到,当下纸质信息传播呈下降趋势,而印刷需要的机器、人工及场地等成本居高不下,造成传统印刷行业不景气。不转型就是等死,门振梅决定进军互联网。

受到台湾最大印刷企业——健豪印刷的启发,门振梅开始打造属于自己的“云印刷”平台。“简单

来说,就是做印刷厂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与客户联系的方式是通过网站进行,可以不用互相见面,网站就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说到自己的发展模式,门振梅显得很有信心,并计划通过“云印刷”这个平台吸引大量的印刷企业加盟,来共同为客户服务,也就是说通过云印刷这个平台整合了周边的资源。

今年3月,东营云印商贸有限公司的“云印刷”平台正式上线,很快就有了第一单业务——沂水县一家造鞋厂通过平台定制了10000个包装盒。由于自己印刷厂实现不了,门振梅便转给了平台的加盟服务商——淄博市临淄区一家有资质的印刷企业。客户对第一单产品很满意,又在平台上定制了30000个包装盒。

敢想敢做,靠“闯”劲绝处逢生

说到企业转型,就不得不提“掌门人”的性格。今年45岁的门振梅性格开朗、敢想敢做。“要是没有当年的下岗经历,印刷厂里可能只是多了一位普通的印刷女工。”门振梅笑呵呵地说。

她原是东营市新华印刷厂一名普通的印刷女工,1999年下岗后,她走上创业的道路。印刷是她最熟悉的行业,于是她决定进军“老本行”。虽然只是一间小小的复印店,但资金还是成了门振梅创业的“拦路虎”,她开始奔走在亲朋之间借钱,终于凑齐了16000元,购置了电脑、打印机,租下了广饶县城的一间小门头。

由一台打印机到3台小型印刷机,门振梅的打印店一步步壮大起来。2005年,门振梅外出办业务时发现彩色印刷正在兴起,市场需求也很大,而价格比黑白印刷要贵上十几倍。回来后门振梅就做了

个大胆的决定:要买广饶县第一台彩色印刷机!但100多万的价格,对这家小小的打印店来说无疑是天文数字。她又踏上了筹钱之路,借钱、贷款,又一次将自己“置之死地”。

2006年1月1日,门振梅终于买回来一台彩色印刷机。不出所料,印刷机一上马,各种业务也接踵而至,门振梅和她的员工不得不两班倒,轮轴转。彩印机的到来让门振梅在创业道路上踏出了一大步。

“路都是闯出来的,对这次转型,我依然很有信心。”目前,门振梅的“云印刷”平台已纳入了潍坊、滨州、淄博等周边地市的30多家印刷企业,不到3个月时间订单便达1000多单,“考虑到物流成本,我们现在先从省内做起,以后的目标是构建一个全国性的‘云印刷’网络,让客户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价格最低、质量最好的印刷服务!”

商铺装修噪音大 俩店主闹起纠纷

本报7月1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吕敬)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相邻开商铺的同乡,生意本互不冲突,却因店铺运营前期装修中产生噪音等小问题,双方语言过激而引发纠纷,甚至是互殴。近日,广饶县公安局民警成功调解一起邻里因纠纷产生的互殴案件。

5月26日下午2时40分许,广饶县公安局花官派出所接警称:辖区商业街门店有纠纷。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了解得知杜某与徐某同在商业街开商铺,且双方为邻居,徐某从事的是餐饮行业,而杜某从事的是婚庆公司,杜某的婚庆公司开业较晚,近期正在精装修,徐某以杜某店里装修噪音过大,影响生意为由到杜某店里多次理论后未果,便采取了停电的方式。

因为影响杜某店面的装修进度,杜某与徐某发生肢体冲突,后演变成双方家人“大战”,杜某一家更是为了解气,冲动地将大粪泼到徐某店门前,直接影响了其烧烤店的正常营业。

了解到双方情况后,考虑到双方为邻里关系,民警多次对其双方进行了调解,杜某及其家人对其殴打徐某致伤,并在其店铺前泼大粪的行为表示歉意,而徐某也对自己的行为表示了歉意,6月30日,在民警的见证下,双方表示不计前嫌,握手言和。

车辆被偷开出事故 不知情的车主惹上官司 疏于保管,车主与驾驶员被判一并担责

本报7月1日讯(记者 王超) 在未经允许且车主胡某不知情的情况下,赵某擅自开走胡某的机动三轮车,行驶途中不慎追尾前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而毫不知情的车主胡某也惹来一场官司,被告上法庭。日前,利津法院审结了这起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判决胡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10月5日,陈某无证驾驶的无牌拖拉机在行驶时,被后方赵某驾驶的机动三轮车追尾,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赵某三轮车上所载的原告闫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陈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闫某不负事故责任。调查得知,赵某驾驶的机动三轮车的车主是胡某,车主胡某长年不在家,未能按时对车辆进行年审且车辆存在刹车不良的安全隐患,平时车及钥匙均存放在其岳母院内,被告赵某未经胡某同意,擅自将车开出时发生本次事故。

原告闫某因本次事故造成各项损失共计34万余元,后因协商不成将陈某、赵某以及胡某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围绕未经允许擅自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了激烈的辩论。最终,法院以车

主胡某对其所有的车辆疏于保管,间接促成了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为由,支持了原告闫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在擅自驾驶他人车辆情形中,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车辆的保管和管理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如果所有人对机动车疏于管理或保管,并间接促成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以过错为构成要件,属于按份责任。

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未

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外情形是指机动车在被盗窃、抢劫或者抢夺后发生交通事故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并不存在上述除外情形,遂判决被告胡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